

宁陵县 2025 年农家中心书屋出版物采购项目

采购配送服务合同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宁陵县委宣传部

乙方：北京时代聚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有关规定，经河南德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，确定北京时代聚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宁陵县 2025 年农家中心书屋出版物采购项目（商宁财采竞-2025-10 号）采购配送商。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宁陵县 2025 年农家中心书屋出版物采购项目采购配送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审核确定的宁陵县 2025 年农家中心书屋出版物目录进行采购，并按照农家中心书屋分配网点配送至各网点。如因出版单位缺货、断货等原因导致部分品种无法满足供应时，乙方须书面报告中国共产党宁陵县委宣传部同意，在不影响总定价、总品种、总数量前提下，可适当调换相应正版、质量合格出版物。

第二条 乙方应负责对采购的图书进行分类编目、加盖农家中心书屋标识印章（印章形状可自定），并及时将采购配送的图书的电子数据提供给甲方。电子数据内容包括：出版物名称、书（版）号、出版单位、出版年月、版本版别、定价等，并与实际到货清单一致。

第三条 完成图书采购、出版物编目后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，对图书进行分拣和打包，一次性配送到指定的农家中心书屋。乙方在分拣和配送过程中应确保出版物无褶皱、无污损，否则，应在 15 日内无条件调换到位。

第四条 乙方将图书配送到指定的农家中心书屋时应及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，所配送的实物应与签收单内容一致。签收单一式三份，由签收人（书屋管理员或村委会指定人员）统一签字后，分别交发货人（乙方）、签收人（书屋管理员或村委会指定人员）、验收人（甲方）各一份备存。

第五条 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出版物配送品种和相关折扣，在宁陵县区域内将按照宁陵县 2025 年农家中心书屋出版物目录进行配送。14 个农家中心书屋共计配送图书码洋 844666.20 元，结算总额为：503200 元（大写：伍拾万叁仟贰佰元整）。

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预付给乙方中标金额的 40% 作为乙方的项目启动资金。
乙方按要求全部配送到位甲方接到全部验收单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。

第七条 配送方式

1、严格按照农家中心书屋招标目录进货，杜绝不按目录进货或无故调整进货目录、以次充好行为。如果甲方需调整农家中心书屋目录，双方可协商进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2、按照全县 14 个农家中心书屋进行分拣，确保高标准按甲方要求将图书配送到农家中心书屋，并按分类进行上架，验收后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。

3、图书出库前，在每本书扉页加盖“中共宁陵县委宣传部（2025 农家中心书屋）配送”字样，以区分每年度配送状况。

第八条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积极配合有关农家中心书屋以下几项工作：

1、随时按甲方通知对农家中心书屋进行检查指导，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，及时解决和纠正出现的各类问题。

2、根据农家中心书屋配送要求，结合配送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，建立图书管理员培训长效机制，尽快让管理员熟悉并掌握管理技能，每个农家中心书屋都有乙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，农家中心书屋管理员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电话联系乙方工作人员。

3、对每个农家书中心屋进行美化设计，完善图书管理员职责，制定图书管理制度，规范图书借还流程。

4、根据甲方需要及时抽调业务骨干积极配合扫黄打非工作。

5、配合在农家中心书屋等地悬挂或张贴扫黄打非宣传画和标语等，营造扫黄打非氛围。

6、针对有条件的农家中心书屋进行重点支持，打造农家中心书屋亮点工程，配合甲方打造优秀农家中心书屋典型，全面打通文化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7、拟定计划步骤，针对宁陵县农家中心书屋现实状况，结合各乡镇、村委经济情况，建议逐步完善农家中心书屋配套设备，提升农家中心书屋阅读环境，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、指导农民科技兴农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

8、努力争取与社会力量合作和多方支持，积极创新农家中心书屋运营方式，使农家中心书屋在党史学习教育、学习实践科学、宣传宣讲党的政策、培养践行主流价值、丰富活跃文化生活、深入移风易俗等工作中的作用。

第九条 此合同约定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。

第十条 甲乙双方之间产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，将按《合同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双方当事人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：中国共产党宁陵县委宣传部

代理人：

单位地址：宁陵县商务中心

电 话：0370-7811316

开户银行：农行宁陵县支行

户 名：宁陵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

账 号：1651010109408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

乙 方：北京时代聚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：
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北路 32 号

电 话：13581708852

开户银行：工行北京门头沟支行滨河分理处

户 名：北京时代聚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账 号：0200066109200482939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

